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公司总部；（2）百货、超市、电器分公司及公司所属天山百货、友好商场、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长春路店）、红山 MALL、友好城市生活广场、独山子金盛百货、奎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阿克苏天百时尚购物中心、博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昌吉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友好大酒店；各超市独立门店（不含 Y0+加盟店）；友好宜和分公司；友好现代生态农业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餐饮管理分公司；（3）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阳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友好集团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友享生活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佳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友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友好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友好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友好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新疆友好清河路超市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

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和反舞弊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及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上述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

说明：

（1）不可抗力除外；（2）上述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制度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年度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照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查找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加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制度存在设计缺陷，所属单位对个别流程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内控制度一般缺陷，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已向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已责成相关部门、单位及负责人落实整改情况。根据后续监督和整改，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规范。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督导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纠正预防实施计划并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缺陷均已得到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充分发挥各自主体责任，将风险管理前置，以全面合规运营为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整体评价与修订，对关键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完善内控体系，使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以日常督导检查、专项审计、内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和识别，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规避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改进。

2026 年度公司将重点优化工作流程，深化风险评估，加强监督与评价，提升内部沟通，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和有效。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围绕关键控制点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优化业务流程，减少冗余环节，增加自动化控制措施，减少人为错误；全面加强内部审计、审核的覆盖面，确保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全面性、适应性、制衡性，助力公司高质量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宏胜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